

证券代码：874291

证券简称：孚迪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05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270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00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64,910.14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96,512.44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7,418.56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0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1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K	房地产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0,151.98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570.7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 2022 年末数：1,08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杨志先生，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8 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旭女士，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5 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建伟先生，2007 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，复核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杨志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旭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建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情况，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全票通过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》。

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（葫芦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